

亚太区应用正向心理学专业会议 2014
2014 年 1 月 9 至 11 日 (香港城市大学)

邮递报名

邮递报名程序:

请注意: 邮递报名只接受港币支票付款。(如欲以港币或外币付款, 请利用网上报名方式, 透过 Paypal 系统, 以信用卡付款。) 请用正楷填妥表格, 连同港币划线支票, 抬头为「基督教联合那打素社康服务」一同寄往香港九龙牛头角道 55 号利基大厦 A 座 2 楼 联合情绪健康教育中心 ACAPP2014 秘书处; 成功登记之确认书将会在两星期内以电邮通知阁下。

查询: 电话: (852) 2349-3212 电邮: acapp2014@ucep.org.hk

联络数据:

称呼 : 教授 博士 先生 女士 小姐 其他: (请注释) _____

姓名 : _____
(姓) (名)

职业 : 心理学家 社工 辅导员 医生 护士 老师 研究员
全职学生 其他: (请注释) _____

工作职位 : _____

机构名称 : _____

通讯地址 : _____

电话 : _____ 电邮: _____

特别安排

请在此注明为伤残人士所需之适当安排, 如轮椅出入通道。

报名费用

组别	日期	标准费用 (港币)	全职学生 (半价)	兼读学生 (七折)	团体优惠 (各人填表乙份, 共同递交) (本优惠不适用于学生)	
					2-3 人 (九折)	4 人以上 (八五折)
全 3 天会议及工作坊	1 月 9-11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2,4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1,2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1,68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2,16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2,040
会议 (第一、二天)	1 月 9-10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1,4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7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98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1,26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1,190
会议 (第一天)	1 月 9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7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35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49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6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595
会议(第二天)	1 月 10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7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35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49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6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595
会后工作坊 (第三天)	1 月 11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1,2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6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84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1,08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1,020
总数:		HK\$	HK\$	HK\$	HK\$	HK\$

截止报名日期: 2013 年 12 月 15 日

条款与细则

- 1) 请留意已缴交之报名费将不获退还。
- 2) 当香港受恶劣天气影响, 即天文台正悬挂八号风球或以上, 及/或黑色暴雨警告, 是次研讨会将会被延期, 直至另行通知。
- 3) 在研讨会及工作坊期间, 唯主办单位在场内进行摄影和录像, 以作记录和宣传用途, 主办单位以外的一切录像行为将被禁止。
- 4) 主办单位「联合情绪健康教育中心」将会妥善保存及保密参加者之个人资料, 并将这些资料用于日后类似活动(研讨会、讲座、工作坊和专业培训)的直接宣传用途。「联合情绪健康教育中心」将不会在未获阁下同意而使用阁下之个人资料。

本人 愿意 / 不愿意* 收到「联合情绪健康教育中心」日后类似活动的直接宣传信息。(*请选择)

我已详细阅读及接受有关条款及细则

签名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收集个人资料声明

遵从香港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

基督教联合那打素社康服务（社康）辖下的联合情绪健康教育中心（中心）尊重个人私隐，并承诺履行保护个人私隐原则及遵从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内之有关规定。

收集及保存个人资料之目的

- 1.1 处理登记参加「2014 亚太区应用正向心理学专业研讨会」的相关程序；
- 1.2 举办健康教育及以邮寄、传真、电话短讯、电邮及 / 或电话通讯，向数据当事人发送小册子、期刊、单张、电子讯息及 / 或中心的其他刊物或印刷品，以提供有关健康教育、直接促销中心之服务及 / 或活动等信息；
- 1.3 处理投诉以持续改善服务质素；
- 1.4 用作统计、进行疾病预防计划及 / 或健康有关的计划或资料研究；
- 1.5 为遵守适用于中心及 / 或社康的任何法律规订。

未能提供数据的后果

中心可能邀请阁下就不同目的或于不同时期提交个人资料，而该数据提供纯属自愿性质。个人资料包括姓名、电话 / 传真号码、邮寄或电邮地址。中心邀请阁下提交个人资料时，会列出收集资料的目的和用途，并告知阁下取得或更改个人资料的方法。

请确保阁下提供的个人资料准确和完整，如阁下未能提供所需的数据，或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将影响我们达到上述有关收集资料之目的。

转移个人资料

中心可能会就上述收集资料之目的向直接有关的下列当事人（或团体）披露已收集的个人资料：

- 3.1 数据可能会转交社康不同部门以用作提交意见、登记接收直接促销信息、进行疾病预防计划及 / 或健康有关的计划或数据研究，及 / 或其他目的；或
- 3.2 为遵守适用于中心及 / 或社康的法律规订而涉及之任何法定、政府或监管机构。

查阅并更正个人资料

- 4.1 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，阁下有权提出查阅及更改本机构所保存有关阁下的个人资料。
- 4.2 如要求查阅或更改个人资料，请于办公时间内致电 2349 3212 或可填妥「拒收社康信息 / 更改个人资料申请表」，并透过下列途径以书面向上述部门提出查询：
邮寄：香港九龙牛头角道 55 号利基大厦 A 座 2 楼
传真：2349 4454
电邮：info@ucep.org.hk